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3356-6784  
聯絡人：曹慈容(02)3356-67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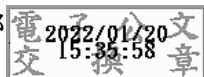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162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  
實施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0年12月9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42679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 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



裝  
訂  
線

